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2023年1月1 日开始计，适用范围原则上为文成县域范围，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本地企业、合伙企业或个体，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项目）、总部经济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支持人力资源业发展”政策条款涉及申报主体不受“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类限制。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适用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除条款中已经明确资金承担方式外，其他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每年度申报期为1－10月份，每个项目具体申报时间以职能部门通知为准，10月以后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安排在次年1－3月兑付。批零住餐业上限奖励申报期为次年1-10月，服务业（不含批零住餐）上规奖励申报期，为申报上规年始第三年1-10月、第五年1-10月。体育产业和养老服务业部分奖励由财政资金和体彩（福彩）资金组合安排。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县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奖项（认定）已享受上级政策扶持的，县级仅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本政策与县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享受营收贡献奖、提档升级奖的企业或平台，享受影视企业销售额奖补的企业或平台，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其他确需扶持的项目，经县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4.名词解释。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以上”均包含本数。规（限）上、行业类别、同企业、非同企业口径，以及季度、年度核算期口径，均参照统计部门口径。影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及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效、后期制作、动漫制作等设备，不包括土地、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自持部分”是指企业取得房产权属证、设备购置取得合法凭证的部分。“省级知名卫视”、“全国知名视频平台”界定参照温州市惠企相关文件规定。

5.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 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文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金融办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县已发布的各相关县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